

T₁₀

亲历记

“1+7”，为旅游业保驾护航

■ 本报记者 杜颖

在国家“旅游法”出台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当下,《海南省旅游条例》于今年11月1日颁布实施,这无疑是国际旅游岛法治建设中的一大亮点。它和7部涉及旅游业的单行法规一起组成“1+7”模式,为我省旅游业提供了更为稳固的法律支撑。

一部法规的出台,凝结着立法工作者的心血。参与制定该《条例》的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邓云秀记得,为了能最贴近地了解旅游领域从业人员的想法和建议,省人大将立法征询意

见座谈会会场就直接设在了海口旅游管理中心,“不论企业老总,还是普通从业者,大家有意见必讲,有想法必提。”

对于这部法规意义之所在,邓云秀说,建省以来,海南在旅游立法上一直走在全国前列。旅游条例最初版本可追溯到1995年8月施行的《海南省旅游管理条例》,那是当时我国第一部地方综合性旅游法规。之后,我省于2001年对该条例进行了首次修订,而此次则是时隔13年之后的第二次修改。

13年尽管只是历史长河的一瞬,但对于海南旅游业来讲,13年间则发生了不同往昔的时代变迁。一大批围绕

海南观光和休闲度假的旅游产品、新的业态,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,包括自驾车、邮轮游艇、乡村旅游、航天旅游,然而,对这些全新业态的管理,在“2001版”旅游条例中还很少涉及。

邓云秀认为,急需修订旅游条例的原因,还在于近年来该行业在发展中渗入一些“杂音”,影响到行业整体的健康发展,“零负团费”行为层出不穷,屡被曝光。如何强势加以管理,对行业进行革新?这迫切需要海南从立法层面给出对策。

新修订的《海南省旅游条例》最终于2014年9月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

次会议获得表决通过,于11月1日颁布施行,被业界称作旅游“基本法”。

邓云秀表示,2011年和2012年,我省已集中出台了7个直接涉及旅游业方面的单行法规,且均采用了特区法规的形式,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、特区导游人员管理规定、特区旅游景区景点管理规定、特区旅游价格管理规定、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、特区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、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,加上这一部“基本法”,它与旅行社、导游等7个单行法规合为一个体系,为我省旅游业提供了强而有力的法规支撑。(本报海口12月30日讯)

入选辞

旅游业发展保驾护航注入了新的生机。例与其他7部涉及旅游业的单行法规一起构成了《海南省旅游管理条例》进行第二次修改,出台了《海南省旅游条例》。该条

海南省旅游条例颁布实施

海南日报

2014年12月30日 星期三



在不断完善旅游法规的支撑下,我省旅游业发展势头强劲。图为游客在海口假日海滩游玩。本报记者 陈元才 摄

逐梦

新航程

2014海南十大新闻特刊

再回放

13年前的2001年12月,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《海南省旅游条例》,13年后的2014年9月,为适应海南旅游业新形势的发展需要,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深化旅游业改革和发展的系列要求,海南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了《海南省旅游条例》,新条例于2014年11月1日正式施行。

新《条例》主要从7个方面进行规范:一是禁止“零负团费”;二是禁止擅自改变旅游行程,禁止擅自拼团;三是加强导游管理,针对导游薪酬不落实的问题,落实导游薪酬和社会保险制度;四是加强景区管理,严格控制价格上涨;五是对旅游客运、购物、餐饮、住宿、娱乐等经营行为进行规范,要求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要求,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;六是对旅游价格行为进行规范,禁止虚高价格,禁止串通操纵旅游市场价格,哄抬价格;七是对旅游违法行为予以严惩。提高违法成本,特别是对旅行社、导游的违法行为予以重罚。

新《条例》明确,要促进旅游业与相关产业的融合,推动旅游业发展与新型工业化、信息化、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结合。新《条例》还规定,鼓励发展专业旅游经营机构,推动优势旅游企业实施跨地区、跨行业、跨所有制兼并重组,组建跨界融合的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,支持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民族品牌旅游企业。

新动向

今年游客量预计突破4000万

本报海口12月30日讯(记者杨春虹)在旅游法正式实施一年多后,今年11月1日,经过修订的《海南省旅游条例》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后正式实施,我省完善配套制度建设,加强旅游执法检查,优化旅游产业结构,加快旅游经济转型升级,深化旅游改革开放,向全面推进依法治旅、依法治旅又迈出一大步,预计今年接待游客量突破4000万人次。

近期以“自治、自律、自立”为指导方针,成立了省旅游工会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旅游景区协会、省旅行社协会,年底前还将成立旅游饭店业协会;省旅游协会内部成立旅游品质保障工作部;省人社厅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导游劳动权益保障的指导意见》,切实保障专职导游、社会导游劳动权益。

在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大背景下,2010年以来,省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《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条例》等7部旅游地方性法规。同时,《海南省潜水业管理规定》正在起草,并已启动《海南经济特区导游人员管理规定》、《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》的修订工作。

在加强法规建设的同时,我省同时成立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领导小组,强化旅游综合协调机制,统筹制定重大政策,决定重大事项。成立了由分管旅游副省长担任组长,旅游、交通、工商、物价等15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海南省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,不断加强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和整治。制订《海南旅游咨询与投诉一体化管理制度》,完善旅游投诉的分办、查办、督办等工作制度并强化责任追究,实现旅游咨询和旅游投诉一体化管理。

同时,完善旅游产业发展政策制度。出台《关于加快发展乡村旅游的意见》,明确乡村旅游相关扶持政策,从资金投入、税费优惠、用地扶持、金融支持等方面大力支持发展乡村旅游。为鼓励开发民航客运市场、拉动旅游业发展,出台《海南省鼓励开发民航客运市场财政补贴试行办法》,每年安排80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用于民航客运市场财政补贴。2014年1月,海南省委省政府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》,针对以旅游业为龙头的10个服务业产业,制定了80条优惠政策措施,从放宽市场准入、落实税收优惠、加强财政支持、优化供给要素4个方面进一步加大对旅游业等重点服务行业的扶持力度。

数说

预计2014全年

接待过夜游客

超过4060万人次
 同比增10.6%左右

实现旅游总收入

超过485亿元
 同比增13.2%左右

旅游业“1+7”法规体系

1个旅游“基本法”

海南省旅游条例

7个单行法规

- 1 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
- 2 海南经济特区导游人员管理规定
- 3 海南经济特区旅游景区景点管理规定
- 4 海南经济特区旅游价格管理规定
- 5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
- 6 海南经济特区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
- 7 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

新观察

旅游升级呼唤立法支撑

■ 饶思锐

海南旅游资源众多,是中外游客心目中的旅游胜地和度假天堂。近年来,尤其是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以来,海南旅游业飞速发展,景区景点开发建设亮点不断,游客数量屡创新高,游客人均消费日趋增加,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综合服务配套也日趋完善,无论从哪方面来看,海南都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旅游大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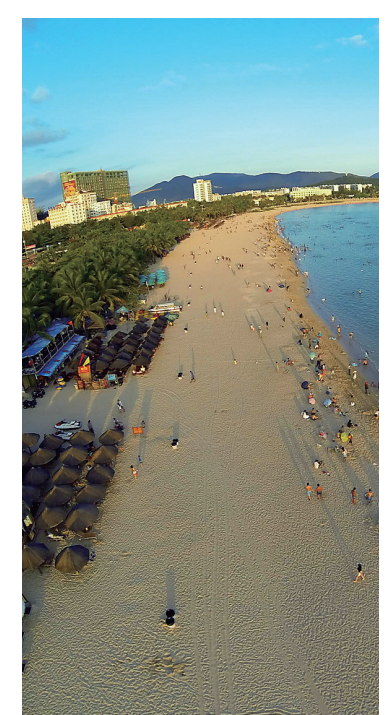
然而,随着旅游新业态、新产业不断涌现,海南旅游中不文明的行为也日趋增多,不仅旅游资源破坏严重,旅游市场秩序饱受诟病,旅游行业乱象丛生,服务质量有待提高;而且旅游产业病态频现,相互倾轧、重复建设、资源浪费现象严重,发展方式也有待升级,海南旅游阵痛频频,饱受沉疴痼疾之害。

立法定规是做好旅游市场监管工作的治本之策。整顿旅游乱象,维护旅游环境,这一切,都呼唤着旅游立法,呼唤着旅游文明。而海南作为经济特区、旅游大省,历来重视旅游立法工作,自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以来,海南已先后出台7部旅游法规,内容

涵盖了旅行社管理、景区管理、导游管理、旅游价格管理、旅馆业管理和旅游客运管理等方面,又于今年修订实施了《海南省旅游条例》这一海南旅游“基本法”。这些涉及旅游住、行等关键环节的旅游法规,将旅游的方方面面纳入法规管理轨道,让旅游市场监管有法可依,这也让海南的旅游立法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。

这些法规的制定,对于完善旅游产业发展政策制度,推进旅游管理体制,完善配套制度建设,加强旅游执法检查,优化旅游产业结构,加快旅游经济转型升级,深化旅游改革开放,全面推进依法治旅、依法治旅而言,意义重大。这些都有助于从宏观层面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,遏制旅游景区重复建设,加强旅游服务设施配套,规范旅游市场秩序,提升旅游服务质量,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,保障旅游安全。

规范旅游秩序,让旅游产业良性健康发展,除了完善立法,还要加强执法。只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不断完善体制,提升管理水平,严格执法,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,才能促进旅游业良性发展、健康发展。



三亚大东海风景优美,井然有序。本报记者 张杰 摄